



21st CENTURY
实用规划教材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 原理与实务

(第2版)

主 编 / 杨士富 刘晓善



全面阐释经济法的理论体系

案例全面更新紧跟时代前沿

着重培养经济法的应用能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第 2 版)

主 编 杨士富 刘晓善

副主编 赵立敏 张保来

参 编 敖冬梅 张志刚 孙月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结构严谨、材料丰富、重点明确、繁简得当,重在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培养,实体法和程序法、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相得益彰、有机结合。本书共分4篇12章,第1篇为经济法总论,第2篇为经济法主体制度,第3篇为公共经济管理法,第4篇为经济活动法。本书因各高校授课学时的限制,不可能囊括更多的经济法内容,编入本书的都是编者在教学中学生感兴趣且较有实用价值的章节。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管、法律等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上述专业的研究生、经济法专题讲座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还可作为经济管理者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杨士富,刘晓善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1527-2

I. ①经… II. ①杨…②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5507号

书 名: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第2版)

著作责任者: 杨士富 刘晓善 主编

策 划 编 辑: 王显超

责 任 编 辑: 魏红梅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1527-2/D · 3202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1.75印张 500千字

2007年9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2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总第8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专家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诗白

副主任委员 (按拼音排序)

韩传模

李全喜

王宗萍

颜爱民

曾 旗

朱廷珺

顾问 (按拼音排序)

高俊山

郭复初

胡运权

万后芬

张 强

委员 (按拼音排序)

程春梅

邓德胜

范 徵

冯根尧

冯雷鸣

黄解宇

李柏生

李定珍

李相合

李小红

刘志超

沈爱华

王富华

吴宝华

张淑敏

赵邦宏

赵 宏

赵秀玲

法律顾问 杨士富

丛 书 序

我国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设置了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这是一个包括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图书档案学6个二级学科门类和22个专业的庞大学科体系。2006年教育部的数据表明,在全国普通高校中,经济类专业布点1518个,管理类专业布点4328个。其中除少量院校设置的经济管理专业偏重理论教学外,绝大部分属于应用型专业。经济管理类应用型专业主要着眼于培养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要求既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发展后劲,又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并且又要求具有较好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在当前开拓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经济理论的系统化学习,特别是现代财经管理理论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质和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出一大批高水平、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越来越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这就要求高等财经教育要更加注重依据国内外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变革和调整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更加注重应用、注重实践、注重规范、注重国际交流;要求经济管理学科专业与其他学科专业相互交融与协调发展;要求高等财经教育培养的人才具有更加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质及创新精神。要完成上述任务,各所高等院校需要进行深入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特别是要搞好有较高质量的教材的编写和创新工作。

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通过对国内大学经济管理学科教材实际情况的调研,在与众多专家学者讨论的基础上,决定编写和出版一套面向经济管理学科专业的应用型系列教材,这是一项有利于促进高校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措施。

本系列教材是按照高等学校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科本科专业规范、培养方案,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定位,由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编写,立足于21世纪经济管理类学科发展的需要,深入分析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探索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途径,以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目标,其编写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经济管理学科发展的大背景,拓宽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着眼于增强教学内容与实际的联系和应用性,突出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

(2) 体系完整、严密。系列涵盖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以及与经管相关的部分法律类课程,并把握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系列丛书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

(3) 内容新颖。借鉴国外最新的教材,融会当前有关经济管理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经验,用最新知识充实教材内容。

(4) 合作交流的果。本系列教材是由全国上百所高校教师共同编写而成,在相互进行学术交流、经验借鉴、取长补短、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形成编写大纲。最终融合了各地特点,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5) 案例教学。教材具备大量案例研究分析内容,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列举了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大量实际案例,这可大大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6) 注重能力培养。力求做到不断强化自我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不断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促进学生向着富有鲜明个性的方向发展。

作为高要求,财经管理类教材应在基本理论上做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我国财经工作的新实践,充分汲取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西方科学管理思想,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教材。这一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作者通过长期艰苦的学术劳动和不断地进行教材内容的更新才能达成。我希望这一系列教材的编写,将是我国拥有较高质量的高校财经管理学科应用型教材建设工程的新尝试和新起点。

我要感谢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和审稿的各位老师所付出的大量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由于编写时间紧、相互协调难度大等原因,本系列教材肯定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错漏。我相信,在各位老师的关心和帮助下,本系列教材一定能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并在我国大学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刘诗白

2007年8月

刘诗白 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名誉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经济学家》杂志主编,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会长,学术团体“新知研究院”院长。

第2版前言

21 世纪是充满希望和挑战的世纪,一国的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更是该国强盛的基石。我们的党、政府和人民越来越认识到法治的作用,民主和法治已深入人心。但是,“罗马城”不是一天能建成的,依法治国的实现需要我们每一个公民,尤其是未来治国建国的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提高。

在现实社会中,个人利益、组织利益、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有时一致,有时出现矛盾和冲突,有时还可能激化。各种矛盾和冲突的背后都是利益之争。经济法以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实现为目标,以社会责任为本位,保障经济法主体都能在宽松和谐的自由经济环境中进行经济活动,各种经济争端都能得到很好的解决,各自的经济利益都能得到保护。

经济法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有利于经济建设的持续、稳定、快速、协调发展,有利于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有利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经济法与我国的经济发展相伴相随,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制造大国、世界经济发展的引擎,这些成就离不开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进步。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法律部门,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是当代大学生不可或缺的法学知识。因此,经济法逐渐成为全国高校法律以及财经管理各专业的核心基础课。为学习和掌握这门博大精深的学科,除了学子们奋发努力、教师们精心组织外,有一本富有针对性和启发性的教科书尤为重要。因为一部好的教材可以说是与学生最贴近、学习交流最容易的启蒙老师。有了它,无论学生学习还是教师授课,都可事半功倍。

本书面世以来,受到全国师生和读者的普遍欢迎和喜爱,为回报读者的厚爱,编者力争本书能及时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和经济法理论的最新成果,虽经 7 次修订仍感书中内容有落后之处,借本次再版之际,对书中理论和实务内容进行全面完善,以大量的更新、更好的典型案例来说明经济法原理。

本书编写者都是各所高等院校的经济法骨干教师,有的还是资深执业律师,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律师实践经验,他们博采众家之长、厚积薄发、潜心编写,使本书具有以下三大特色。

(1) 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由浅入深、以案例导入、用案说法,凸显本书的实用性和启发性。

(2) 结构严谨、材料丰富、重点明确、繁简得当,凸显本书的逻辑性和科学性。

(3) 针对应用型本科生而编,重在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培养,实体法和程序法、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相得益彰、有机结合,凸显本书的针对性和灵活性。

循序渐进地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并形成基本法律素养和能力,从而提高经济法理念,变法律为经济财富,这是本书的立足点和价值所在。

本书共 4 篇 12 章。第 1 篇为经济法总论,包括第 1 章经济法概述;第 2 篇为经济法

主体制度,包括第2章公司法、第3章合伙企业法、第4章企业破产法;第3篇为公共经济管理法,包括第5章税收法、第6章金融法、第7章产品质量法、第8章对外贸易法;第4篇为经济活动法,包括第9章市场竞争法、第10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章合同法、第12章经济争端解决法。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主要是为本科学生而编,学时有限,不可能囊括更多的经济法内容,编入本书的都是编者在教学中总结学生感兴趣且较有实用价值的章节。

本书建议授课的总学时为64学时,各章具体授课的学时见下表。

章 节	授课学时	章 节	授课学时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4	第7章 产品质量法	6
第2章 公司法	8	第8章 对外贸易法	6
第3章 合伙企业法	4	第9章 市场竞争法	6
第4章 企业破产法	4	第10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第5章 税收法	4	第11章 合同法	8
第6章 金融法	6	第12章 经济争端解决法	4

本书由杨士富和刘晓善任主编,杨士富统稿,赵立敏、张保来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分工如下:杨士富(第1章和第12章)、赵立敏(第2章和第8章)、刘晓善(第3章和第10章)、张保来(第4章和第6章)、张志刚(第5章和第7章)、孙月蓉(第9章)、敖冬梅(第11章)。

由于编者能力和水平有限,尽管付出艰苦努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9月

目 录

第 1 篇 经济法总论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3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1.2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点和本质	6
1.2.1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点	6
1.2.2 经济法的本质	7
1.3 经济法的地位	8
1.4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10
1.4.1 经济法的理念	10
1.4.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1.5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1
1.5.1 经济法的渊源	11
1.5.2 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体系	12
1.6 经济法律关系	13
1.6.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3
1.6.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13
1.6.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7
本章小结	18
思考题	18

第 2 篇 经济法主体制度

第 2 章 公司法	21
2.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22
2.1.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2
2.1.2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23
2.1.3 公司的分类	23
2.1.4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5
2.2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5
2.2.1 公司的设立	25

2.2.2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28
2.2.3 公司资本	28
2.2.4 公司财务会计	30
2.2.5 公司法人财产权	31
2.2.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1
2.2.7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消极任职资格、义务和责任	37
2.2.8 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38
2.3 有限责任公司	40
2.3.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0
2.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0
2.3.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2
2.3.4 一人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45
2.3.5 国有独资公司	45
2.3.6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	46
2.4 股份有限公司	47
2.4.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7
2.4.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7
2.4.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48
2.4.4 上市公司	50
本章小结	53
思考题	53

第 3 章 合伙企业法

3.1 合伙企业法概述	56
3.1.1 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56
3.1.2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原则	57
3.2 普通合伙企业	58
3.2.1 合伙企业的设立	58
3.2.2 合伙企业的财产	60
3.2.3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2

3.2.4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4
3.2.5 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66
3.2.6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68
3.3 有限合伙企业	69
3.3.1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69
3.3.2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70
3.3.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与 第三人的关系	70
3.3.4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71
3.3.5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 资格转换的法律规定	71
3.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71
3.4.1 合伙企业的解散	71
3.4.2 合伙企业的清算	72
3.5 法律责任	73
3.5.1 合伙人的法律责任	73
3.5.2 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	73
3.5.3 清算人的法律责任	74
本章小结	75
思考题	75
第4章 企业破产法	76
4.1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77
4.1.1 破产的概念、意义和我国 破产法的立法现状	77
4.1.2 我国破产法的立法宗旨	78
4.1.3 《企业破产法》的适用	79
4.2 企业破产还债程序的法律规定	80
4.2.1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80
4.2.2 债权申报与破产债权	83
4.2.3 破产管理人制度和债权人 会议	84
4.2.4 重整与和解	87
4.2.5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1
4.3 法律责任	94
4.3.1 破产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违法的责任	94
4.3.2 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违法的 责任	95

4.3.3 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96
本章小结	97
思考题	97

第3篇 公共经济管理法

第5章 税收法	101
5.1 税法概述	102
5.1.1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职能	102
5.1.2 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 原则和构成要素	103
5.1.3 税收法律关系	106
5.2 实体税法	107
5.2.1 流转税法	108
5.2.2 所得税法	114
5.2.3 财产税法	120
5.2.4 行为税法	122
5.2.5 资源税法	124
5.2.6 其他实体税法	126
5.3 税收征收管理法	131
5.3.1 税收管理体制	131
5.3.2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33
5.4 法律责任	137
5.4.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 税法的法律责任	137
5.4.2 税务人员违反税法的 法律责任	140
5.4.3 税法适用的救济	140
本章小结	141
思考题	141
第6章 金融法	142
6.1 金融和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43
6.1.1 金融与金融市场的概念	143
6.1.2 银行的概念和职能	144
6.1.3 银行法的概念和内容	145
6.2 银行法主体	145
6.2.1 中国人民银行和 中国银监会	145
6.2.2 商业银行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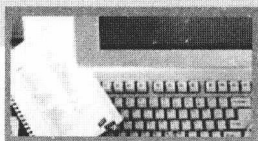


6.2.3 政策性银行	151	8.1.3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190
6.3 货币管理法律规定	154	8.1.4 对外贸易的经营者和 管理机构	190
6.3.1 货币政策管理	154	8.2 货物、技术、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194
6.3.2 人民币管理	156	8.2.1 货物和技术贸易管理制度	194
6.3.3 外汇管理	158	8.2.2 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202
6.4 信贷管理法律规定	161	8.3 公平贸易管理制度	203
6.4.1 信贷和信贷管理	161	8.3.1 反倾销法律制度	203
6.4.2 贷款通则的主要内容	162	8.3.2 反补贴制度	209
本章小结	168	8.3.3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15
思考题	168	本章小结	221
第 7 章 产品质量法	169	思考题	222
7.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0	第 4 篇 经济活动法	
7.1.1 产品与产品质量	170	第 9 章 市场竞争法	225
7.1.2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 调整对象	172	9.1 市场竞争法概述	226
7.1.3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和 立法原则	173	9.1.1 竞争的概念和特点	226
7.2 产品质量监督	173	9.1.2 竞争法的特点	227
7.2.1 产品质量监督的概念	173	9.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8
7.2.2 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174	9.2.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点和 立法宗旨	228
7.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义务和责任	176	9.2.2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调整对象	229
7.3.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 义务和责任	177	9.2.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基本原则	229
7.3.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义务和责任	178	9.2.4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邻 法律的关系	230
7.4 损害赔偿制度与罚则	179	9.2.5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概念和特征	230
7.4.1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损害 赔偿制度	179	9.2.6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列举规定	232
7.4.2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罚则	182	9.2.7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35
本章小结	185	9.3 反垄断法	236
思考题	186	9.3.1 垄断的概念和特征	236
第 8 章 对外贸易法	187	9.3.2 反垄断法的特点	236
8.1 对外贸易法概述	188	9.3.3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 竞争法的关系	237
8.1.1 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法的 概念	188	9.3.4 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237
8.1.2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 发展历程	188		

9.3.5 反垄断法的立法	241	11.4.1 合同履行的原则	276
9.3.6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 执法机关	241	11.4.2 合同履行条款不明确的 履行规则	277
本章小结	243	11.4.3 合同履行的其他规定	277
思考题	243	11.4.4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278
第 10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4	11.4.5 合同的保全	279
10.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5	11.4.6 合同的担保	280
10.1.1 消费和消费者	245	11.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90
10.1.2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 立法状况	246	11.5.1 合同的变更	290
10.2 消费者的权利与权益保护	246	11.5.2 合同的转让	290
10.2.1 消费者的权利	246	11.5.3 合同的终止	292
10.2.2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49	11.6 违约责任	295
10.3 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	251	11.6.1 违约责任的概念	295
10.3.1 经营者的义务	251	11.6.2 违约行为的形态	295
10.3.2 经营者的责任	253	11.6.3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295
本章小结	258	11.6.4 违约责任的免除	296
思考题	258	本章小结	297
第 11 章 合同法	259	思考题	297
11.1 合同法概述	260	第 12 章 经济争端解决法	298
11.1.1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60	12.1 经济争端的解决方式	299
11.1.2 合同的种类	262	12.1.1 经济争端的含义及发生的 原因	299
11.1.3 合同法的概念	263	12.1.2 经济争端的解决方式	300
11.1.4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64	12.2 经济仲裁	302
11.2 合同的订立	265	12.2.1 经济仲裁概述	302
11.2.1 合同订立的形式	265	12.2.2 仲裁程序	309
11.2.2 合同订立的内容	265	12.2.3 裁决的司法监督	310
11.2.3 合同订立的程序	266	12.3 经济诉讼	311
11.2.4 格式合同	269	12.3.1 诉讼的概念	311
11.2.5 缔约过失责任	270	12.3.2 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311
11.3 合同的效力	272	12.3.3 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	312
11.3.1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72	12.3.4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	313
11.3.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272	12.3.5 经济诉讼的诉讼时效	322
11.3.3 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	273	12.4 模拟法庭	323
11.3.4 效力待定合同	274	12.4.1 模拟法庭的意义	323
11.3.5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 法律后果	276	12.4.2 模拟法庭实训	323
11.4 合同的履行	276	本章小结	329
		思考题	329
		参考文献	330

第1篇

经济法总论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教学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地位、理念、基本原则，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三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能运用经济法的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法律问题。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能够理解经济法产生的主客观条件 (2) 能够了解德国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3) 能够掌握我国经济法的由来和现状	(1) 经济法产生的条件 (2) 德国经济法 (3) 我国经济法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点和本质	(1) 能够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2) 能够理解经济法的本质和地位 (3) 能够区分经济法和相关部门法不同之处	(1) 经济法的概念 (2) 经济法的特点 (3) 经济法的本质 (4)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1) 能够理解经济法理念的含义和作用 (2) 能够掌握经济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3) 能够运用经济法的理念分析和解决现实社会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1) 经济法的理念 (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平衡协调 (4) 维护公平竞争 (5) 责权利相统一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 能够理解经济法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2) 能够区分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学的体系	(1) 经济法的渊源 (2) 经济法的体系 (3) 经济法学的体系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经济法律关系	(1) 能够理解并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 能够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3) 能够运用经济法律关系解决实际问题	(1) 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事实 (3) 事件 (4) 行为

引 例

“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案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后,人们的喜悦气氛还未散尽,一场惊心动魄的亚洲金融危机开始了。1997年7月中旬到1998年8月,美国量子基金掌门人索罗斯披挂上阵,连同其他金融“大鳄”三度冲击在香港奉行的联系汇率^①,企图彻底摧毁香港金融秩序,把香港变成国际投机者的“自动提款机”。最终,香港特区政府动用了上千亿港元,买下市场6%的股权,成功击退了炒家们的疯狂沽售,致使炒家认赔离场。1998年9月,香港特区政府的金管局和财政司先后推出7项和30项金融管制措施,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资者跨市场操作的能力。

按照惯例,香港特区政府一向不插手股市,为什么香港特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为什么香港特区政府推出多项金融管制措施?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经济法产生之前,一些著名学者如法国的摩莱里(Morelly)、德萨米(Dezamy)、蒲鲁东(Proudhon),德国的莱特(Ritter)、赫德曼(Hedeman)等都提出过经济法的概念。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摩莱里主要针对当时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主张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提出运用“经济法”(也称分配法)来调整社会分配关系。

1843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但当时并没有这类立法实践。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他列举的十大经济范围所表现的社会关系并非政治法和民法所能全部调整的,这就是经济法的调整范畴。

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世界经济年鉴》创刊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

^①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是以7.8港元兑换1美元的比例钉住美元制度,即固定汇率制度。香港历史上曾实行过多种货币本位和汇率制度,1842—1935年为银本位制,1935—1972年为英镑汇兑本位制,1972年7月至1974年11月实行港元与美元挂钩的固定汇率制(1美元兑5.65港元),1974年11月至1983年10月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从1983年10月开始,实行联系汇率制度。

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他将有关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赫德曼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尚不具有严格的科学的含义,但已经是对现实经济法律制度的概括。此时,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形成。

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主客观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主观条件是经济法思潮的出现,客观条件是社会环境业已造就出具有经济法成立的客观社会关系和相应的法律关系领域。

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直接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开始。由于美国属英美法系,没有部门法的划分,因而不具有经济法产生的主观条件。^②

经济法肇始于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卡特尔规章法》、《卡特尔令》、《魏玛宪法》、《煤炭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经济时期放任自由的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

这种不同于传统民商法和行政法的规范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经济法律部门。德国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对世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有很大的影响,尤其是日本。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时经济法”,20世纪30年代的“危机对策经济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几个阶段,经过持续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和演变,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不可或缺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苏联从20世纪20年代起就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规。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于1964年6月4日制定并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经济法制史上的创举,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当时的东欧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如民主德国、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也制定了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但随着东欧形势剧变,法律体系也随之发生变化。

我国经济法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上来。同年,党内著名的理论家胡乔木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明确提出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之后,邓小平、叶剑英、彭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也陆续指出要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在此大的主观背景下,体制的改革又为经济法的产生创造了经济基础。这一时期,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重视以法律为手段调控经济,并且颁布了大量管理经济的法律法规,如《森林法(试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标准化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试行)》、《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经济合同法》等。从1979年起我国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实践,如在各级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设立铁路运输法院、水上运输法院、森林

^② 美国虽然没有经济法,但从经济法视角来看,却有着实实在在的经济法理念和经济法。